

证券代码：831026

证券简称：熙浪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杭州熙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杭州熙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杭州熙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活动的管理，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杭州熙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或者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股权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够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债券、基金、外汇等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或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等。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并最终能提高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设立、追加投资以及由其参与决策、经营或再投资的全部投资行为。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履行本制度，对有关事项的判断应当本着有利于公司利益和资产安全和效益的原则审慎进行。

**第七条** 公司投资行为应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因业务需要不得不发生关联交易的，则应遵循公平原则，并遵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为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室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各种投资作出审议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作出投资决定。

具体权限划分如下：

（一）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及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事项由股东会决议（“超过”不包含本数）；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至人民币 1500 万元之间的事项由董事会决议（“低于”及“在……之间”包含本数）；

（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的事项由总经理决议（“低于”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九条** 董事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应当认真分析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风险以及相应的对策。

**第十条** 公司发生投资事项时，应当按交易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八条规定标准的，应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二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对外投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八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十三条** 若某一对外投资事项虽未达到本制度规定需要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标准，而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总经理认为该事项对公司构成或者可能构成较大风险的，可以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四条** 公司的对外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对外投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第七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长期投资的牵头部门及日常事务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对拟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
- (二) 对拟投资项目的真实性状况进行尽职调查；
- (三) 对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价值、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并提出建议；
- (四) 按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将拟投资项目提交总经理、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 (五) 组织对拟投资项目的谈判、报批、交割等事宜；
- (六) 及时掌握长期投资的执行情况和投资效益等，并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总经理汇报；

(七) 保管公司长期投资的所有档案；

(八) 与长期投资相关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短期投资的牵头部门及对日常事务管理部主要职责包括：

(一)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对拟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

(二) 对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价值、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并提出建议；

(三) 按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将拟投资项目提交总经理、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四) 组织对拟投资项目的报批、交割等事宜；

(五) 及时掌握短期投资的执行情况和投资效益等，并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总经理汇报；

(六) 保管公司短期投资的所有档案；

(七) 与短期投资相关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交割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部门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对外投资涉及的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制度第八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虽未达到规定的标准，但是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本制度规定的对外投资，达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可以处置对外投资：

- (一) 根据被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该企业经营期限届满且股东会决定不再延期的；
- (二) 对外投资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三) 对外投资出现连续亏算且扭亏无望或没有市场前景的；
- (四) 公司自身经营资金不足需要补充资金的；
- (五) 因发生不可抗力而使公司无法继续执行对外投资的；
- (六) 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及公司财务部应向总经理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对外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等情况，如出现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况，应查明原因，研究相关解决方案，并及时报告总经理。

**第二十三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和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和权限相同。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今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杭州熙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